

渝安委〔2020〕4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渝委办〔2020〕6号）、《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肺炎组办发〔2020〕24号，以下简称

称《复产复工通知》，附件 1）精神，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力以赴“抓防疫、保安全、促生产”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节后企业复产复工高峰在即，正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期。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复产复工生产安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全稳定，是全市当前重大政治责任和重要工作使命。各区县（自治县）、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强化“一盘棋”意识，把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全力以赴抓防疫、保安全、促生产，为全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良好的经济秩序和安全生产环境。

二、充分准备、有序复产，严格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把关

按照“充分准备、有序复产”的要求，在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分类分批有序复产复工。

（一）严格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标准。

一是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五必须”。按照《复产复工通知》要求，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五必须”，并履行承诺。二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五到位”。即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位；认真开展风险研判，实施针对性管控必须到位；安全培训和危险作业技术交底必须到位；“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必须到位；防

疫和安全生产的应急措施必须到位。

（二）严格疫情期间企业分类分批有序复产。

严格执行《复工复产通知》要求，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群众正常生活所需的企业，以及维护城市正常运行所需的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指导，保障继续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对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及其他涉及疫情防控、城乡运行、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须品生产相关企业，要在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抓紧开工开业；对其他一般企业，要在 2020 年 2 月 9 号 24 时后根据防控到位和安全生产准备情况，按轻重缓急有序推进复产。

（三）严格疫情报备和高危企业复产安全验收。

所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前必须提交复工复产报备表、疫情防控承诺书，园区内企业向园区报备，其他企业向所属乡镇（街道）报备，个体工商户等向所在村（社区）报备。建设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四涉一有限”的工贸企业，已明确了复工复产安全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的从其规定，并与复工复产疫情报备同步推进。

（四）进一步规范企业复工复产报批程序。

严格企业复工复产自查自纠、复工复产报备、复查验收程序。自查自纠，企业要对照“五必须、五到位”要求，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确保复工复产防疫要求和安全条件。复工复产报备，企业要按要求报备复工复产疫情报备表、疫情防控承诺

书，同步向相关部门申报复产复工安全验收（可采取电话、信息等方便快捷方式）。复查验收，相关部门接报后，要加强指导，及时复查验收，严把防疫和安全把关。

三、转变作风，切实加强企业复产复工指导服务

（一）加强领导，强化服务。

疫情是命令、防疫是责任、安全是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组织领导，靠前指挥、主动服务，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群众正常生活所需的企业以及维护城市正常运行所需的企业，要落实“一企一组”点对点加强指导；对申请复产复工的企业，要提前介入、上门指导，不当高高在上的审核员；对复产复工困难较大的企业，要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尽快帮助企业开工复产。要切实减轻企业和基层负担，少开会议、少要资料报表、少扎堆检查、不推诿扯皮、不当开工复产坐等企业上门的审核员。持续抓好本系统本单位防疫工作，切实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二）压实责任，强化监管。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要将监管融于服务之中，切实加强对建设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以及涉及“四涉一有限”的工贸企业复产复工安全检查，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给防疫阻击战添乱。当前，要抓好“五在”责任落实，严格局长在片区、处长在区县、干部在现场、交警在路上、老板在企业到岗履职。节后民工返程高峰在即，要继续保持春运安全高压态势，切实加

强道路交通安全，切实做好车站、码头、机场等乘客体温测试、口罩配戴、交通工具消毒以及驾乘人员的个人防护等。

（三）加强宣传引导。

所有企业复产复工，主要负责人必须向全体职工工作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承诺”，承诺开工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落实到位，承诺开工中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有保障。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抓防疫、保安全、促生产”氛围，全面动员、全社会参与，共克时难，共保安全（附件 2）。

附件：

- 1.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 2.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宣传标语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8 日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印发

